

证券代码：870875

证券简称：豫辰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十一项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信息披露，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

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七条 公司应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经相关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公告。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一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见证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公司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就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等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修改亦同。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